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东吴财富天禧养老年金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1.4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7.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5、2.6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3.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7.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9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3.6 诉讼时效	8.7 争议处理
1.1 合同构成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9. 释义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4.1 保险费的支付	9.1 保单周年（月）日
1.3 投保范围	4.2 宽限期	9.2 保单年度
1.4 犹豫期	5. 现金价值权益	9.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1 现金价值	9.4 周岁
2.1 保险金额	5.2 保单贷款	9.5 有效身份证件
2.2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领取日	6. 如何恢复合同效力	9.6 身故之日
2.3 保险期间	6.1 效力中止与恢复	
2.4 保险责任	7.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2.5 责任免除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2.6 其他免责条款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3.1 受益人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3.2 保险事故通知	8.3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3.3 保险金申请	8.4 未还款项	
3.4 保险金给付	8.5 合同内容变更	
3.5 宣告死亡处理	8.6 联系方式变更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LIFE INSURANCE CO.,LTD.

东吴财富天禧养老年金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月）的对应日为保单周年（月）日（见 9.1）。保单年度（见 9.2）和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 9.3）均以该日期计算。如当月无对应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见9.4）（须出生满28日）至75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9.5）。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领取日 被保险人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为：
男性：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小于六十周岁，则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到达六十周岁后的第一个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大于等于六十周岁，则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第一个保单周年日；

女性：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小于五十五周岁，则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到达五十五周岁后的第一个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大于等于五十五周岁，则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第一个保单周年日。

本合同养老年金的领取方式有两种，分别为按月领取和按年领取，您可以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其中一种方式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果您选择按年领取，本合同的养老年金领取日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如果您选择按月领取，本合同的养老年金领取日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的每个保单周月日。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养老金 若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零时及之后的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养老年金：
如果您选择按年领取，我们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养老年金；如果您选择按月领取，我们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8.5%给付养老年金。

祝寿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80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仍生存，我们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给付首笔祝寿金；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00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仍生存，我们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给付第二笔祝寿金。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两项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见 9.6）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扣除累计已经给付的养老年金和祝寿金；
(2)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现金价值。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6 其他免责条款 除 2.5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以加底纹的形式做了显著标志的文字，其中也包含一些责任免除的条文，请您注意。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2. 其他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除身故保险金以外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养老保险金、祝寿金申请

1. 养老年金、祝寿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身故保险金申请

2. 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30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该利息损失按单利计算。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30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4.2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5.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在犹豫期后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⑥ 如何恢复合同效力

6.1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责任。
-----	---------	---------------------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若因到期未支付保险费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相应利息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前述补交保险费的利息按申请恢复合同效力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若因保单贷款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全部保单贷款、累积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以上两项原因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自同时满足各自对应复效条件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⑦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p>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p> <p>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p> <p>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p> <p>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p> <p>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p>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p>本条款第 8.1 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责任。</p> <p>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责任。</p>
8.3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p>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p> <p class="list-item-l1">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p> <p class="list-item-l1">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保险单上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与投保时实际年龄和性别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和性别调整基本保险金额。</p>
8.4	未还款项	<p>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p>
8.5	合同内容变更	<p>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p>
8.6	联系方式变更	<p>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p>

8.7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⑨ 释义

9.1	保单周年(月)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月)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9.2	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9.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首期保险费后的年交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为本合同的保单周年日。
9.4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9.5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9.6	身故之日	指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文件确定的身故之日。